

正本

收日期 109 年 3 月 10 日  
又文號 市遊客字第 06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0324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一級開設防疫措施)

主旨：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汽車運輸業防疫措施」1份，請確  
實依防疫措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2月27日路運大字第  
1090023426號函轉交通部同年月26日交動字第  
1095002063號函辦理。(隨函影附)

正本：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  
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  
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遊覽車  
客運有限公司、本所連江監理站、金門監理站、基隆監理站

副本：

# 所長袁國治

# 交通部公路總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 汽車運輸業防疫措施

109.02.27

## 壹、背景說明

由於大眾運輸工具多為密閉空間，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提高層級為一級開設，運輸業者應做好各項防疫措施，防杜疫情擴散。

## 貳、實施對象

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

## 參、防疫措施

### 一、場站及車輛防疫措施

#### (一)場站防疫

1. 盥洗設備、地板、洗手臺、把手、候車座椅、欄杆、售票櫃檯、服務臺、自動售票機等以 1：99 之稀釋漂白水或消毒水沖洗、噴灑、擦拭。
2. 業者應於車(場)站備妥手部消毒液供乘客使用。

#### (二)車輛防疫

1. 駕駛座區、空調系統、盥洗室、扶手欄杆、座椅、椅背扶手、拉環、按鈕等以 1：99 稀釋漂白水或消毒水沖洗、噴灑、擦拭，行車注意開(氣)窗通風，並提供衛生紙及嘔吐袋。
2. 車內應隨時保持整潔，除發車前或收班後清潔消毒外，營運期間每 8 小時均至少消毒一次，並視情況加密頻率。
3. 業者應備妥手部消毒液供乘客使用。

### 二、乘客防疫措施

(一)宣導乘客乘車時配戴口罩。

(二)候車或乘車時，提醒乘客咳嗽或打噴嚏時，應以衛生紙、手帕或衣袖掩住口鼻，衛生紙使用後勿隨意丟棄。

(三)公路客運長途路線，應全面量測體溫，如有體溫異常，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業者得不提供運輸服務。

### 三、服務人員防疫措施

- (一) 駕駛員、服務人員每日值勤前應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值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以確保無類似疫情症狀。
- (二) 駕駛及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
- (三) 若有乘客於旅途中發生症狀，請依下列建議處理：
  1. 發生疑似症狀者應與其他人員區隔，距離為1公尺以上，並要求其遵守咳嗽禮節和手部衛生等措施及配戴口罩。
  2. 患者產生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
  3. 應登載乘客通訊資料且確實妥存保密，以利後續追蹤疫情擴散。

### 四、宣導措施

1. 駕駛員於發車前應向車上乘客說明，如出現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應主動通報 1922。
2. 加強於轉運場站、車輛內等以跑馬燈、廣播或張貼海報方式，宣導乘客配戴口罩乘車。